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7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亮	程晓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电话	0755-27555331	0755-27555331	
电子信箱	ir@ofilm.com	ir@ofil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6,793,671.79	9,536,361,143.01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872,149.30	39,144,478.81	-37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010,575.23	-14,366,324.85	-9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819,158.86	317,238,408.05	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120	-37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119	-37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1.14%	下降 4.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90,003,950.29	21,682,209,787.97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8,102,499.63	3,657,286,059.09	4.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292,849,620	0	质押	203,587,361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4%	152,346,066	0	质押	84,144,410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	54,853,40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41,164,99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30,768,055	0	不适用	0
蔡荣军	境内自然人	0.63%	21,259,162	15,944,371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8,128,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4,578,200	0	不适用	0
尹宁欣	境内自然人	0.23%	7,762,3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5,675,99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尹宁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87,800 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74,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762,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1)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5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115.76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893.0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1%，行权价格为 4.99 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 162.75 万份，可行权股份全部行权完毕。

②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4.00 万份予以注销；1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4.00 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 608.00 万份股票期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 4.99 元/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82.00 万份。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③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982.0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0%，行权价格为 4.99 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 1,835.90 万份，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6.10 万份。

④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3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为保障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内部考核制度、最新的股权激励相关法规及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修订等的衔接性和一致性，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并对《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 8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80.10 万份予以注销；5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4.56 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 774.66 万份股票期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93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 7.12 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51.68 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2 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93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951.6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9%，行权价格为 7.12 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 2,575.3723 万份，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6.3077 万份。

③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3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鉴于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6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5.964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 413.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1.168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2 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④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69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1.16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⑤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3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为保障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内部考核制度、最新的股权激励相关法规及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修订等的衔接性和一致性，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并对《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4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 3,311,574,290 股增加至 3,357,314,513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 14.09% 被动稀释减少至 13.89%，变动比例为 -0.2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 的整数倍。

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①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的少数股权及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的少数股权资产，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停牌期间，因未就江西晶浩 48.9281%股权的交易对价等达成一致意见，故经友好协商，不再推进江西晶浩 48.9281%股权收购事宜。公司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欧菲微电子 28.2461%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8.246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等公告。

③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告编号：2025-050）（公告编号：2025-064），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李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罗勇辉先生、孙雅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①2024 年 7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 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节省财务成本,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1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5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 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节省财务成本,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1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③2025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 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将原募投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000 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375.68 万元, 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后,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并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拟变更原募

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55,375.68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6%。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的事项

鉴于原《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届满。经公司与南昌液化石油气协商，约定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投资到期日由 2024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自投资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起，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公司及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创新”）回购其所持有的南昌光电全部股权，并同意就前述投资期限展期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件。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欧菲创新、南昌光电及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